

金門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

第十一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

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廢止失效，各縣市公務單位始辦理各類公務人員福利互助年資結算，惟本縣位處偏僻離島，為使本縣公教員工發揮互助精神，加強各項福利措施，始能達成安定公教員工生活目的，遂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制定「金門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」，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以延續本制度。

因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條文增訂案，將民法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，並定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為配合上揭條文修正，擬修定「金門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」條文中之「二十歲以下」及「二十歲以上」文字修正為「未成年」及「已成年」；其餘文字配合現行法律用語，修正為「監護」及「身心障礙」。另本自治條例曾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，本(第二)次修正為示區別，爰同時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，其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 配合民法修正成年之年齡為十八歲，修正「二十歲以下」及「超過二十歲」為「未成年」及「已成年」(第二十四條)。
- 二、 配合本(第二)次修正，增列第一次修正之公布施行日(第十一條、第十八條)。